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新沃通宝	
基金主代码		0019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2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1月27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沃通宝A	新沃通宝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916	0023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本基金代销机构大额交易业务期间,单个基金账户单日通过所有代销机构申请的申购金额(含定期定额投资)累计不得超过50万元(含50万元,A类和B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若超过50万元(不含50万元),则交易申请确认失败(不对一笔交易申请作部分确认)。

(2)本次暂停大额交易只暂停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申请的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提交的赎回等业务、本公司直销中心的各项交易业务和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照常办理。

(3)投资者于 2025年11月26日15:00后在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 类、B类基金份额大额申购 (超过50万元,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不予确认。

(4) 本基金将于2025年11月28日起恢复代销机构办理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具体确认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数据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服电话:400-698-9988

网址:www.sinvofund.com

风险提示:

新沃基金提醒广大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风险类型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

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限制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九泰日添金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8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1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1月2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九泰日添金货币A	九泰日添金货币B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1842	001843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2025年11月27日限制办理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A类和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B类(以下统称"本基金")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若本基金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拒绝该笔申请;若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A类或多笔B类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单个基金账户A类和B类申购合并控制。本公司将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将单日单个基金账户超过10万元的A类或B类申请处理失败。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将自2025年11月28日(含)起,恢复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tamc.com/)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18-5501)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 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9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2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1月2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需要,为保证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以及根据《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于2025年11月26日起将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原100万元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限制调整为10万元。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华活期添利A	新华活期添利B	新华活期添利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903	003264	00514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5年11月26日起,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000.00元(不含100,000.00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00.00元(不含100,000.00元),对该笔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00.00元(不含100,000.00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

关于调整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 公告

一 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 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国信现金增利
基金主代码	9312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5年11月24日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5年11月25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 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85%的管理费计算的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 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 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集合计划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85%的管理费。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 《信息披露办法》 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情况,故管理人于2025年11月24日将管理费调整为 0.30%。2025 年11月25日,前述情况消除,管理费恢复至 0.85%。

注:本公告所述的"基金 "是指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 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 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站:gxzg.guosen.com.cn。

(2) 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 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 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风险提示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 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 投资本集合计划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产 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 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 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 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管理人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11 月26日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操作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代任首席信息官

2.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代任首席信息官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崔洪军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5-11-21
过往从业经历	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2024年9月加入粤开证券,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曾任华夏证券有限公司业务经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董事、投行北京二部总经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总部副总经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联席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等职。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证券从业资格等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联席总裁、首席信息官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雷杰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5-11-21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 年11月21日审议并通过。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5年11月26日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操作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副总裁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新任副总裁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罗志恒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5-11-21
过往从业经历	1989 年12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具有9年以上金融行业从业经验, 曾任建信基金管理公司综合管理部综合研究专员、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宏观分析师、恒大研究院院长助理、首席宏观研究员、粤开证券研究院副院长、首席宏观分析师、总裁助理等职,现任公司副总裁、首席经济学家、研究院院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证券从业资格等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1日审议并通过。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

关于新增嘉实信用债券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信用债券
基金主代码	0700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丁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赵国英、王立芹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丁			
任职日期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国网能源研究院供需所研究员,安信证券研究中心行业分析师,2020年9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研究部研究员、固收与配置组债券投资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4486	嘉实稳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2月6日	–
	002749	嘉实稳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7月12日	2024年7月5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

嘉实融享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融享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融享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76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融享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融享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1月2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万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万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证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11月27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限额调整为: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如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2)在实施限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尊信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56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2月0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1月2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1月2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1月28日

注:(1)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的第二十五个封闭期为自2025年08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止。本基金第二十五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04日,共五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二十六个封闭期为自2025年12月05日起至3个月后对应日的前一日(含该日)。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2)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和业务规则以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2申购费率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基金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50万	0.80%
50万≤M(100万	0.60%
100万≤M(500万	0.40%
M≥500万	1000元/笔

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也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享受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零折优惠。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但若投资人在该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届时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最迟应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6)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7)基金管理人可基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履行法定程序后启用侧袋机制。届时本基金赎回安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2)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①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②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0。

转出净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办理转换业务的,补差费计算过程中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享受零折优惠。

(2)转入净金额与转入份额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2)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办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转换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办理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转换业务。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转换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转换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转换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出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其他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第2个工作日。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具体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和微信交易平台。

名称: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38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1101号华泰金融大厦9层

邮政编码:200126

法定代表人:杨平

成立时间:2016年7月26日

联系人:王珊珊

电话:(021)80299058

传真:(021)60756969/(021)60756966

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021)80210198

网址:www.ehuataifund.com

微信交易平台(微信公众号):htbxjj99

6.1.2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场外代销机构名录及已开通的业务类型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各场外代销机构支持转换转出的基金产品、基金份额类别及其具体业务规则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6.2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投资人还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网站(www.ehuataifund.com)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或资料。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更换评估机构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航易商仓储物流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78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更换主体、更换的原因和依据、更换时间

本基金评估机构,即对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专业机构,就本基金以初始募集资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而言,评估机构为北京高力国际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基金初始募集时签署的服务聘用协议未包含存续期评估工作。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及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对存续期评估机构进行了严格选聘,依据评估机构的专业资质、历史同类项目经验等要素,在履行了适当的内部程序后,决定将本基金评估机构更换为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各方已于2025年11月25日签署了《中航易商仓储物流REIT项目2025年度跟踪评估服务合同》,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自同日起被聘请为本基金存续期评估机构,对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三、有权决策机构的决策情况

本次更换基金评估机构事项已根据基金管理人及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履行了适当审批。

四、新任机构的基本情况或相关聘任安排

名称: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号(商业写字楼)4层408-414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号(商业写字楼)4层408-414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天会

联系人:刘慧、李俊俊

电话:010-85198155

传真:010-85198100

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本基金改聘资产评估机构事项已根据基金管理人内部制度规定履行了适当审批程序, 不涉及基础设施项目评估方法的改变,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不利影响。

六、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如有疑问,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avicfund.cn)、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或发送邮件至IR_REITs@avicfund.cn了解、咨询有关详情。

七、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西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11月26日起新增委托华西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华西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